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審訴字第1005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謙

訴訟代理人 酈澄鵬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告 宏仕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賢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0,5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葉明德